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8月31日起新增委托江苏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江苏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江苏银行为销售机构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260108	景顺长城欣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260112	景顺长城颐远基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262001	景顺长城中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260116(A类)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0020	景顺长城高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0311	景顺长城沪港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0380(A类)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
8	000465	景顺长城鑫月新定期支付债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0978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2244	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1975	景顺长城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1974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2792(A类)	景顺长城量化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6201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日期截止至2018年9月7日，敬请投资者留意并于规定时间内提交认购申请。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联系人：张洪伟

电话：025-58857036

传真：025-58857820

客户服务电话：96319

网址：www.jsbchina.cn

二、通过江苏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江苏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江苏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注：适用基金中有如下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465	景顺长城鑫月新定期支付债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01	景顺长城中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江苏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定上限及累计申购限额。江苏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江苏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说明

若今后江苏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规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江苏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四、通过江苏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18年8月31日起在江苏银行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注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注：（1）适用基金中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适用基金中有如下基金暂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465	景顺长城鑫月新定期支付债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2001	景顺长城中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01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江苏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lgwmc.com

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19

网址：www.jsbchina.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软件许可使用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8-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有效拓展营销渠道，提升移动阅读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广东天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宸网络”）签署了《软件许可使用协议》，就公司许可天宸网络在VIVO手机中使用公司软件及相关事项达成协议。

公司与天宸网络达成的合作协议不属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广东天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92383458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步高大道255号B栋四楼

成立时间：2014年02月24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乐恒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移动通讯设备及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移动电话手机、手机周边产品及零配件、手机饰品、平板电脑及其周边产品、零配件、锂离子电池、电源、数码产品；通信产品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通信产品维修；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宸网络是经VIVO授权的该公司，并承接VIVO官方商城、VIVO是一家全球性的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公司，VIVO将持续不断地为消费者打造拥有卓越外观和畅快体验的专业智能手机。

天宸网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天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合作内容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在VIVO终端产品中预装并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许可

软件；乙方基于该软件向甲方的终端用户提供移动阅读的内容服务。

2、消费收入（指用户消费产生的收入）定义如下：

1、此次投资协议自2017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464,569,576.03元

负债总额：749,027,793.32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89,809,41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431,276,994.85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资产：715,541,782.71元

营业收入：658,947,025.14元

利润总额：34,041,009.66元

净利润：25,267,607.44元

资产负债率：51.78%

最近一期净资产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华泰制药2017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1、以上为华泰制药截至2018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464,637,914.23元

负债总额：719,440,851.52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29,899,41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567,099,454.62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资产：745,444,106.22元

营业收入：658,947,025.14元

利润总额：34,041,009.66元

净利润：25,267,607.44元

资产负债率：49.12%

最近一期净资产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华泰制药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华泰制药与天宸网络供货售后租回业务，融资额度为3,000万元，期限为3年。

本公司同意为上述融资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利息（如有）、租金、手续费/服务费、本金、违约金/滞纳金、逾期利息等全部款项；债权人为实现主合同债权及相关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承担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其他债务。

四、董事会意见

1、华泰制药认为：华泰制药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华泰制药药品销售收入；

2、华泰制药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投资关系：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华泰制药0.2114%股权。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低，无法参与公司经营，因而未提供担保且未提供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4、华泰制药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7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961588.40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3866%。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588.48万元。其中：对华泰、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0元。

截至2018年7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担保金额为0元。截至2018年7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其中：对华泰、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

截至2018年7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500,000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1,500,000元，均已在以前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六、备查文件

1、华泰制药《营业执照》复印件；

2、华泰制药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3、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2018）第1830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4、华泰制药《反担保函》；

5、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8年8月30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9名。会议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为华泰制药向文科租赁售后租回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情况：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泰制药）拟以部分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简称：标的资产）向北京文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文科租赁）申请融资租赁售后租回，融资金额约3,000万元，期限为3年。

本公司同意华泰制药上述融资事宜，并为其提供全额融资的不可撤销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松德评字（2018）第1830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相关标的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81,038,965.29元。

标的资产设备合计925台套，原值总计136,572,160.00元，净值总计29,149,177.10元。评估增值率170.01%。

华泰制药针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会议已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除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该项贷款担保事项只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表决尚未签署。

详见会议同日《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泰制药）拟以部分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简称：标的资产）向北京文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文科租赁）申请融资租赁售后租回，融资金额约3,000万元，期限为3年。

本公司同意华泰制药上述融资事宜，并为其提供全额融资的不可撤销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松德评字（2018）第1830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相关标的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81,038,965.29元。

标的资产设备合计925台套，原值总计136,572,160.00元，净值总计29,149,177.10元。评估增值率170.01%。

华泰制药针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会议已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除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该项贷款担保事项只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表决尚未签署。

详见会议同日《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